

附表七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一）

編號	項目內容	備註
E1	要保人：	
E2	被保險人：	
E3	保險標的：	
E4	繳費期間：	
E5	繳費方法：	
E6	繳費方法對費率影響分析：	
E7	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	
E8	投保年齡限制：	
E9	投保金額限制：	填如「E9 附件」
E10	附加保險（附加條款）附加限制：	
E11	風險計價基礎：	
E1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E13	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E14	賠款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E15	其他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E16	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	填如「E16 附件」
E17	精算費率方法與說明：	
E18	費率或其調整指標：	
E19	附加費用率分析：	
E20	純保險費分析：	填如「E20 附件」
E21	巨災分析：	
E22	保險費調整機制：	
E23	其他考量：	
E24	總費率表：（免填，但請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24 附件」，並應區分純保險費及附加費用率）	填如「E24 附件」
E25	要保書：（免填，但請檢附列印內容並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25 附件」）	填如「E25 附件」
E26	預估保險費收入：	
E27	最近一年送審保險業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直接綜合率(%)：	
E28	最近一年送審保險業本業務險別直接綜合率(%)：	
E29	預定危險發生率、損失發生率或損失幅度（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相關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譯文，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填如「E29 附件」

E30	經驗統計表格（健康保險適用）：（免填，但請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30 附件」）	填如「E30 附件」
E31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團體人身保險適用）：	
E32	團體保險費調整計算公式（團體人身保險適用）：	
E33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團體人身保險適用）：	
E34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健康保險適用）：（免填，但請檢附檔案，於備註欄填「E34 附件」）	填如「E34 附件」
E35	集體彙繳預定費用率（人身保險適用）：	
E36	高保額差別費率預定費用率（人身保險適用）：	
E37	高保費差別費率預定費用率（人身保險適用）：	
E38	商品利潤分析（人身保險適用）：	
E39	商品敏感度測試分析（人身保險適用）：	

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列請明確定義送審保險商品目標市場擬承保對象，請勿簡略引述保險法之內容。
2. 「繳費期間」列請填寫送審保險商品之繳費期間，如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並以一次繳付保險費者，請填如「一年期」。
3. 「繳費方法」列請填代號如 A：年繳；B：半年繳；C：季繳；D：月繳；Z：其他；若有多重繳費方法時，請填代號如「A；D；Z」
4. 「投保金額限制」保險商品屬費用補償保險者，應檢附附件，逐一說明各該費用補償項目給付金額之合理性。
5. 「風險計價基礎」列請填代號如 A：保額/每年；B：車輛數/每年；C：建築單位/每年；D：面積/每年；E：薪資/每年；F：人數/每年；G：銷售量/每年；Z：其他。
6. 「其他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請填列除未滿期保險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外，其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需提存準備金之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7. 「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列應請參考附表八系列填表內容，儘量以「基本保險金額」、「單位基礎」及「基本自負額」核算基本保險費率後，再考量核保及非核保加減費等因素，填列保險費計算公式。
8. 「精算費率方法與說明」列請填如「A；○○○○○」，其中第一碼代號如 A：純保險費法；B：損失率法；C：經驗法；D：再保人費率；Z：其他，其後為精算費率方法之說明與費率計算細節。
9. 「附加費用率分析」請填列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考量，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1)送審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應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及其他通路等，於計算說明書以固定比率方式訂定其附加費用率。
- (2)送審之商業火災保險商品，可依前述行銷通路採區間方式訂定其附加費用率，其中「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應審酌公司過去實際發生之經驗統計數據，並評估與反映各通路之經營成本，以合理訂定佣金及費用區間；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通路佣金或費用下限不得填列為零，但屬直接業務、業務員通路中屬保險業關聯企業之自有財產保險、保險代理人通路中屬關聯銀行之自有財產保險、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收取顧問服務費，經獨立列示其佣金及費用者，不在此限。
- 10.「純保險費分析」請填列包含需考量風險分類、可信度、損失幅度分析、損失頻率分析、損失趨勢值分析、損失發展分析、個別風險費率考量、巨額賠款、再保分出成本分析及精算假設分析等之分析。送審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應以固定比率方式訂定其純保險費率；送審之商業火災保險商品可採區間方式訂定其純保險費率。
- 11.「巨災分析」保險商品承保範圍含有巨災（例如地震、颱風洪水、法定傳染病、恐怖攻擊、信用、保證風險）者，應辨識並載明所承保之巨災類型，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與風險衡量。
- 12.「其他考量」請填列包含業務類別分配變化、內部作業改變、外部環境改變、隨機風險及系統風險等，並請參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填寫。
- 13.「預估保險費收入」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核定後，以新台幣元為計算單位之預估年度總保險費收入為多少，請填如 NT\$7,000,000，無需另填如約新台幣七百萬元。
- 14.「保險費調整機制」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請陳述未來若損失率或綜合率不佳時，保險費或核保作業機制將如何調整。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間如須連動調整，應併同說明。
- (2)請建立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並就銷售三年以上之保險商品，執行費率檢討，依據實際經驗合理調整。
- 15.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 16.各欄位應確實填寫，如常有漏列「投保年齡限制」或「投保金額限制」內容。
- 17.「總費率表」，應以「.xls」形式，並以年繳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核計總費率表，並依各精算假設及附加費用等明確定義，如下表之健康保險，應包含男女性、年齡（原則以每5歲為一級距）、純保險費、附加費用、總保險費，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若送審保險商品其總費率表無法完整呈現者，則可依實際需要以公式方式呈現，並詳細列示其基本保險費（率）及各費率參數係數表，備供保險商品資料庫提供社會大眾查詢使用。送審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應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及其他通路等，以固定值方式分別訂定其總費率；商業火災保險商品依前述行銷通路，可採區間方式分別訂定其總費率。

	男性			女性		
年齡	純保險	附加費	總保險	純保險	附加費	總保險

18. 健康保險若未有提供附保證續保條款者，應於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